

证券代码：832451

证券简称：神州电子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电子”或“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1509号）。

（一）终止挂牌决定的主要内容

“截至2018年6月29日，你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5.1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司决定自2018年7月9日起终止你公司股票挂牌。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后及时披露股票终止挂牌公告，说明公司、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请你公司收到本决定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二）终止挂牌生效日期：2018年7月9日

（三）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相关安排、股东诉求及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保持现有主营业务继续生产经营。

公司将积极协调并妥善处理全体股东诉求，为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王竟雄先生将自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接受全体股东关于股份回购或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等诉求事项的商讨。对公司股票在股转公司终止挂牌事项有诉求的股东需自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生

效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下述指定公司联系人邮箱发送股东诉求或向公司地址寄送书面股东诉求文件（以收到文件为准），如股东未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发送或寄送股东诉求文件的，则视为其对公司股票在股转公司终止挂牌事项无诉求。

神州电子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六条约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起诉。

（四）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五）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福建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标准厂房区

公司联系人：王竟雄

电话：0595-22490058

邮箱：shenzhou@granvision-satv.com

（六）终止挂牌后主办券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主办券商联系人：汲德雅

电话：18205938791

邮箱：jideya@gf.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神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6 日